

包头“尚车e族”跑路

百余名会员退款无门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解裕涛) 6月1日,包头市民李先生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反映,他在包头市青山区尚车e族高端汽车美容生活馆办理了洗车会员卡,卡内还有很多余额,可是近期他发现,这家店突然关门停业了,老板不知去向,电话也停机。经初步了解,办卡的会员有100余人。

当日,记者来到位于青山区迎宾道的尚车e族高端汽车美容生活馆,该店招牌已被摘掉,店内有工人正在装修施工,店外贴着一张“尚车e族维权群”的二维码,上面写着“老板跑了,还



贴在门口的二维码

店内正在装修施工

摄影/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解裕涛

我们客户钱”的字样,门口聚集了多名办卡会员。

会员李先生告诉记者:“为了联系其他办了卡

的会员,我们在店门口贴了这张二维码,结果每次头一天贴上,第二天就被个人撕掉了。”李先生说,当

初这家店搞活动,他办理了一张1080元的会员卡,但每次洗完车付款后,一位自称是华夏银行工作人员的袁女士都会通过微信给他们返还25元,这样一来,实际每次洗车的费用只有10元。李先生向记者出示了袁女士通过微信给他返款的记录,记者拨打袁女士微信名片上的电话,发现固话无人接听,手机号码已成空号。

那么,袁女士给会员返款,是尚车e族高端汽车美容生活馆跟华夏银行联合开展的活动,还是她的个人行为?就此事,记者采访

了华夏银行包头分行营销管理部的负责人郝经理。郝经理表示,华夏银行从来没有跟尚车e族高端汽车美容生活馆有过任何合作。袁女士曾经是华夏银行的员工,但在2017年已经离职。她的返款完全是个人行为。

会员杨先生告诉记者:“从2018年至今,我在这家店办理过多张会员卡,每次洗车后,袁女士确实给会员返还25元,但返现活动到2019年10月以后就停止了。目前已经有100多名办了卡的会员加入到了维权微信群中。”

采访中,记者见到了这家店铺的房东,他告诉记

者,通过司法诉讼程序他才能要回自己的房子,目前尚车e族高端汽车美容生活馆还欠他8个多月的房租。

包头市青山区科学路市场监督管理所的工作人员表示,两周前他们就接到关于尚车e族高端汽车美容生活馆的投诉,目前投诉的有20多人。工作人员表示,监督管理所也试图联系尚车e族高端汽车美容生活馆的负责人,但对方不接电话,监督管理所也无法进行调解,建议办卡会员走司法程序解决问题。

采访中,会员们向记者表示,他们将采取报案、起诉等方式进行维权。

移动公司为高先生免费更换了电视屏幕

◎ 热线追踪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杨佳) 呼和浩特市的高先生是中国移动公司的一位老用

户,在网20多年,积攒了很多话费积分。去年9月份,移动公司搞活动,高先生用话费积分兑换了两台55英寸的小米电视机。电视机到货后,高先生发现其中一台

的屏幕是坏的。经过多次和宅急送、移动公司等部门沟通,虽然确认屏幕损坏并非是高先生所为,但是事情却迟迟没有得到解决。北方新报正北方网于4月10日曾

对此事进行了报道。5月中旬,高先生向记者反馈消息,移动公司相关负责人联系到他,称可以为他更换新的电视机屏幕,但是需要高先生承担一半费用,高先生

认为,既然屏幕非他损坏,那么让他出钱显然不合理,于是拒绝这个方案。后来经过再次沟通,移动公司表示可以给他免费更换。

6月3日,高先生再次

向记者反馈消息称,电视机屏幕已经更换完毕,对此处理结果他表示满意,同时非常感谢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对此事的关注和报道。

呼和浩特市中院发布环境资源刑事典型案例

文·摄影/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张巧珍

在世界环境日到来之际,6月4日,呼和浩特市中院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全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的新情况,并发布了《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青城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工作方案》和两件环境资源刑事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对社会公众起到教育、引导、警示的作用。



新闻发布会现场

武某某等人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一案

2010年8月,被告人温某某承包了中铁六局呼和浩特市路桥建设公司河西段土方工程,经人介绍认识了时任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讨速号村村长的被告人武某某。在被告人武某某的安排下,被告人温某某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东讨速号村东北的耕地上取土。被告人段某负责日常管理。被告人武某某、段某都曾在现场监督取土过程。后经勘测,被毁坏的耕

地面积为44.838亩,经鉴定,被告人温某某等人的取土行为已造成耕地种植条件严重破坏。案发后被告人温某某、段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到案,并如实供述。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武某某、温某某、段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农用地44.838亩,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农用地大量毁坏,其行为均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告人温某某、段某案发后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主动投案,且能如实供述,应认定为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依法判处被告人武某某

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温某某有期徒刑1年3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段某有期徒刑1年3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2万元。

宣判后,原审被告武某某以原审判决量刑过重为由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法院认为,上诉人武某某、原审被告温某某、段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农用地44.838亩,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农用地大量毁坏,其行为均构成非法占用农

地罪。虽然一审中土地现状的照片显示长有牧草,但根据有关机关鉴定证实,已造成耕地种植条件严重破坏。原审法院根据武某某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犯罪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作出的判决量刑适当,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岳某某等人非法转让使用权罪一案

2006年,被告人岳某某、武某某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西黑河村村委会签订《转让协议》,以9万元的价格批出集体土地6亩,2011年被告人岳某某、武某某将此6亩土地分成2块(每块3亩)分别转让给邱某某、郭某某和张某某,其中邱某某付土地款人民币44万元,郭某某、张某某付土地款人民币46万元,被告人岳某某、武某某二人非法获利人民币81万元。2007年,被告人岳某某、王某某、等

4人以被告人岳某某妻子任某某的名义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西黑河村购买非本村村民刘某某土地8.2亩,付土地使用权转让费32万元。2011年被告人岳某某、王某某等人以95万元的价格将此块土地转让给杨某某等人,被告人岳某某、王某某等4人非法获利63万元。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岳某某伙同他人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武某某伙同他人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被告人王某某、陈某某、孔某某伙同他人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被告人岳某某、武某某等五人的行为均构成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被告人岳某某主观上以牟利为目的,客观方面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犯罪行为已经实施完成,且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作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主要实施者、参与者,其应作为直接责任人被追究责任,其辩称支出的土地平整费用应予扣减与本案无关,故不予考虑,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万元;被告人武某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0万元;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被告人孔某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宣判后,原审被告岳某某以原审判决量刑过重为由向呼和浩特市中院提出上诉。法院认为,上诉人岳某某、原审被告孔某某、王某某等五人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其行为均构成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上诉人岳某某主观上以牟利为目的,客观方面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犯罪行为已经实施完成,且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作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主要实施者、参与者,其应作为直接责任人被追究责任,其辩称支出的土地平整费用应予扣减与本案无关,故不予考虑,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